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農授漁字第1121240699號

主 旨：公告即日起受理112年度印度洋大目鮪組漁船及冷凍黃鰭鮪組漁船申請分配5,000公噸（全魚重）大目鮪配額。

依 據：「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即日起受理本年度印度洋大目鮪配額申請分配，申請資格如下：
 - （一）為大目鮪組漁船或冷凍黃鰭鮪組漁船。
 - （二）申請時大目鮪單船許可配額應達「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24條第1項公告之單船配額百分之70，但第24條第7項之小釣船，應達其合併後之單船配額百分之70。
 - （三）申請時大目鮪漁獲量應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70，且未超過單船許可配額。
 - （四）每船申請配額上限，大目鮪組漁船為70公噸，冷凍黃鰭鮪組漁船為60公噸。
 - （五）申請分配配額致單船許可配額超過本辦法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上限者，不予核給超過上限之部分。
 - （六）申請取得之大目鮪配額不得轉讓。
- 二、請符合申請條件漁船，且為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或臺灣鮪延繩釣協會會員之經營者，依本辦法規定，向該公會或協會提出申請，再由公會或協會報請本會辦理；符合申請條件但非該公會或協會會員之經營者，得依前揭規定逕向本會提出申請。